闵行区受疫情影响企业

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等文件精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采取先申报备案、后组织培训、再申请补贴的方式实施。现整理如下工作指引供参考。

一、申报单位及人员要求

  （一）税收征管关系在闵行区，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行业协会除外）；

（二）申报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或在单位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机构仅可对本单位实际用工的在岗从业人员申报培训需求，劳务派遣人员由其实际用工单位申报培训需求。

二、培训内容及时长要求

（一） 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可参考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规定的主要业务范围），普适性的项目不可列入，申报的培训课程内容需与培训项目保持一致。

（二）培训时长。 每个项目培训课程时长不少于24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培训课程总时长不低于1080分钟，且不包括答疑、测试时间）。

三、培训平台要求

单位既可依托自主开发的线上培训平台，也可委托第三方线上培训平台，均需符合《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 号）要求。线上培训全过程应记录到平台数据系统，实现培训过程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辅导、有评价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培训学员必须实名制签到注册。

（一）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集公布的线上培训平台，可直接备案认可（附件1）。

（二）自主开发平台：提交平台开发项目材料及线上培训平台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承诺。利用总公司或母公司平台开展培训的，需另外提交与上级单位的所属关系证明，以及人社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第三方培训平台：提交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信息类检验检测认定机构提供的关于线上培训平台符合相关文件的检测结果报告及信息类检验检测认定机构的资质证明，以及人社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线上培训补贴标准

（一）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培训项目600元，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3次（3个项目）培训补贴，同一职工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一个项目完成后开展下一个项目。

（二）近两年缴纳过地方教育附加的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为100万元，未缴纳过地方教育附加的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为30万元。

五、培训申请流程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培训采取先申报备案、后组织培训、再申请补贴的方式实施。

（一）项目申报备案

申报备案及提交材料：单位应当在培训实施前，按税收征管关系向所在地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相关部门提出培训需求（附件2），并通过人社自助经办系统(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惠企点单办”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附件3、4、5、6）；

（二）项目审核

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实施备案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齐全、不完备，或需进一步确认完善并填报相关内容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修改要求，单位可对填报内容进行补充调整，重新提出培训需求；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不予审核通过，并告知不予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培训实施

1、组织培训：对备案认定通过的项目，单位应在自备案认定通过起的3个月内根据备案通过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逾期未实施的，视作放弃本项目培训。如仍有培训需求的，需重新申报。

2、学员信息导入：培训结束后，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参与培训的学员信息按实际培训项目导入人社自助经办系统（单位导入的学员信息务必保证正确完整，导入人数不得超过备案人数）。

（四）补贴申请

企业在按照备案认定的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税收征管关系所在地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相关部门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补贴经费申请（附件7、8、9，如需其他材料另行告知）。

（五）经费审核与核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单位对提交的培训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补贴经费核拨到单位提供的本单位银行账户。

六、培训监督及违规处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对所有申报疫情期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的单位开展监督管理，并将根据需要会同区财政、纪检等部门，选择多种方式对培训过程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随机予以督导或审计。

对查实存在与备案认定培训方案不相一致或与承诺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形，减拨或不予核拨补贴经费，对已拨补贴经费予以追回、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审查等手段进行惩戒。

附件1

上海市“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

平台机构推荐名单

（按首字拼音排序）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平台名称及网址** |
| 1 | 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爱迪学堂-云学院  shjg.lllnet.cn |
| 2 | 北京创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智能云学习管理系统  shzyjn.chinahrt.com |
| 3 | 北京国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学习公社  www.ttcdw.cn |
| 4 |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长风网  ykt.cfnet.org.cn |
| 5 | 北京晟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安知职业培训平台  www.bjsrxx.com |
| 6 |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超星智慧教学系统  fanya.chaoxing.com |
| 7 | 大能手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技能大师在线培训平台  www.danengshou.com |
| 8 | 广州市红日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 | HR 精英课堂  www.hrjykt.com |
| 9 | 家庭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培考通  learn.jtgj365.com |
| 10 |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知鸟智能培训一体化平台  www.zhi-niao.com |
| 1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 | 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chinanet.mohrss.gov.cn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平台名称及网址** |
| 12 | 上海海盾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 海盾实训系统  www.inspc.cn |
| 13 |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tudyBang 平台  www.xuexibang.cn |
| 14 |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 时光易学网院平台  www.21tb.com |
| 15 | 上海职培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职培通  www.zpton.com |
| 16 | 深圳市百都汇科技有限公司 | 百都汇课堂  www.hketang.com |
| 17 | 深圳市企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Q 学友  www.qxueyou.com |
| 18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腾讯课堂  Ke.qq.com |
| 19 | 天津津陇联合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技能通  www.jinengtong.net |
| 20 | 武汉市中潮互联网教育有限公司 | 融e 学  www.i-ronge.com |
| 21 | 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知学云在线学习平台  zhijiao.zhixueyun.com |
| 22 |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中国职业培训在线  px.class.com.cn |
| 23 |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职通车  www.itmc.org.cn |

附件2

闵行区各街镇受理疫情期企业线上培训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浦江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陈老师 | 18918905999 |
| 2 | 吴泾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沈老师  蒋老师 | 13818407654  15900867911 |
| 3 | 马桥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乔老师 | 15214391431 |
| 4 |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董老师 | 18049772961 |
| 5 | 莘庄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李老师 | 13774206785 |
| 6 | 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赵老师  陈老师 | 13585973609  13817687123 |
| 7 | 七宝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侯老师  杨老师 | 13651756637  15601774650 |
| 8 | 虹桥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王老师 | 15901873618 |
| 9 | 华漕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王老师 | 18049771918 |
| 10 | 江川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邱老师 | 64305676 |
| 11 | 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刘老师 | 18964824805 |
| 12 | 古美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陆老师 | 15900606015 |
| 13 | 浦锦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黄老师 | 18221734810 |
| 14 | 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 刘老师 | 13651642669 |
| 15 | 区就业促进中心 | 朱老师 | 33887106 |

附件3

**闵行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备案表**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税基所在地  （街、镇、工业区）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职工总人数 |  | 拟培训人数 | | | |  | 拟补贴金额 |  |
| 培训平台类型 | 1. 自有平台或自主开发平台□ 2、委托第三方培训平台□   3、人社部门征集公布的线上培训平台□ | | | | | | | |
| 培训平台名称 |  | | | | | | | |
| 上年度该培训项目是否已享受线上培训补贴 | | | | | | 是□ 否□ | | |
| 本年度拟培训项目 | 拟培训人数 | | | 拟培训时间 | | 课时数  （不少于1080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职工只享受3次（3个项目）培训补贴

**闵行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方案**

附件4

**（一项目一方案）**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请说明企业规模、业务/产品情况）

**二、培训项目基本情况**

（一）培训项目名称：

（二）培训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培训，总体上能够达到（xxx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三）培训主要内容：

（四）培训对象:

1、建立劳动关系人员 人数：

2、劳务派遣人员 人数：

**三、培训的方式及平台：**

□企业自有或自主开发平台

互联网平台（网址）：

APP：

其他：

□委托第三方培训平台

培训平台名称：

第三方平台服务商名称：

□人社部门征集公布的线上培训平台

培训平台名称：

**四、培训实施安排**

（一）培训周期（起止日期）：

（二）培训总学时： 分钟

（三）培训方式：

例：本企业通过××培训平台，采用在线直播、视屏录播等形式开展线上培训。（结合培训课程实际具体说明）

（四）授课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时段 | 分钟 | 教学内容 | 授课教师 |
| 1 | 4月12日 | 9:00-9:45 | 45 | 销售培训 | 张XX |
| 2 | 4月12日 | 13:00-16:00 | 180 | 生产培训 | 李XX |
|  |  |  |  |  |  |
| 总计 | | |  |  | |

**五、考核评价方式**

例：本企业通过××培训平台，开展内容为××的线上测试。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参加**

**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等文件精神，受疫情影响期间，我单位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线上职业培训，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我单位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对象，均为与我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我单位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对劳务派遣的企业，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对象，均为本单位实际用工的在岗从业人员，不包括派遣到其他单位的劳务人员。我单位培训结束后申请培训补贴时，补贴对象应仍为我单位职工。

2．我单位线上职业培训内容为根据生产经营及运作实际需要，与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且培训过程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辅导、有评价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我单位如实编制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我单位严格按照备案的培训方案落实培训任务，培训过程真实、完整，并做好培训过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管。

3. 我单位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均符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文件中，关于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条件要求。

4．我单位严格落实教学资料及各类档案（含培训方案、学员花名册、授课记录证明材料、管理台账等）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督导、审计、监督等。**同时，我单位申请职工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

5.我单位将严格根据规定的各项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工作，在3个月内根据备案通过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逾期未实施的，视作放弃本项目培训。如仍有培训需求的，需重新申报。

**我单位所作以上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请《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承诺开展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的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均符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文件规定中附件1的条件和要求,自愿接受并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管理部门的检查、审计、监督管理：

一、线上培训平台确保培训学员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辅导、有评价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且学习记录真实有效。平台支持PC端、移动端多种访问方式，以确保可在不同环境下使用。

二、线上培训数字资源内容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国家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企业岗位培训需求等要求，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规律，培训课程能够体现实训特点，具有一定的现场培训、实训的模拟仿真效果。

三、线上培训平台具备安全稳定、师生互动的线上培训技术条件和完善的线上职业培训质量管控体系，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平台运行终端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线上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记录、培训结果可评价。

1.具有支持不低于2万名学员同时在线学习的带宽；

2. 采用活跃度检测等技术对培训学员线上学习状态进行监控，能够实现培训学员人离线断；

3．能够向各级管理部门、企业或培训机构开放平台管理后台，具备参训人员数据批量处理功能。

**本单位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存在与文件精神或承诺不相一致的情况，本单位愿意放弃补贴申请或退回补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申请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闵行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税基所在街镇 |  | | 统一机构代码 | | | |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基本户账号  （盖章） | | | |  | | | |
| 申请  补贴  明细 | 申请补贴项目 | | | 申请培训人数 | | |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 总计申请补贴资金： 元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街镇初  审意见 |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就促  中心复核意见 | 补贴人数： 补贴金额：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人社局审核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二份，区就促中心、区人社局各一份。

2、申请补贴项目名称必须与备案表一致。

附件8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培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人员类别 | 培训学习  总时长（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人员请按导入系统名单顺序填写

2、人员类别可填写编号 ①建立劳动关系人员 ②劳务派遣人员

附件9

**法人声明书**

本声明书是针对你们审计本公司2021年《受疫情影响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而提供的。审计的目的是对补贴申请是否符合《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等政策文件精神发表意见，以确定公司已实施了“受疫情影响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项目”并符合上述文件精神向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补贴的条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整地反映了整个培训项目的全过程。

尽我们所知，并在作出了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我们确认：

一、向上海市闵行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供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的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确定没有遗漏的。

二、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整地反映了整个培训项目的全过程。

三、同意向你们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⑴ 允许接触我们注意到的、与培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文件和其他事项）；

⑵ 提供你们基于审计目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其他信息；

⑶ 允许在获取审计证据时不受限制地接触你们认为必要的我们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四、所有与培训项目相关事项均在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中记录并反映。

五、我们单位已经知悉因提供虚假不实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来获取财政补贴的法律后果，比如：

⑴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于骗取财政补贴金额较小尚未构成犯罪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对于骗取财政补贴金额较大，已达到量刑标准的，以涉嫌诈骗移送至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补贴申请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声明日期：2022年 月 日